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108号）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募集说明书签署时间：2015年8月24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除承销机构以外的专业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落实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中载明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金鸿能源”）公开发行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40号文核准。

二、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444,988.78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53.85%（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11.53%）。

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9,595.33万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所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的深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五、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并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目前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七、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说明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同时，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本期债券的评级报告中提出以下关注：发行人在建拟建长输管线和城市管网较多，面临着一定的资金支出压力；发行人对上游气源供应商依赖性较强，集中度较高；发行人燃气等产品均有政府定价，缺失下游定价权，不能及时转移上游成本压力。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八、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426,305.13万元，银行借款是发行人有息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九、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合计161,508.95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36.97%。

十、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一、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金鸿能源	指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渤海证券、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新能国际	指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油金鸿	指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新余中讯	指	新余中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中讯	指	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
领先集团	指	天津领先集团有限公司
滨奥航空	指	天津市滨奥航空设备有限公司
燕化科技	指	天津燕化科技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最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
最近一期	指	2015年1-3月份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和2015年1-3月份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天然气	指	埋藏于地层中自然形成的气体的总称。主要成分是甲烷，此外根据不同的地质形成条件，尚含有不同数量的乙烷、丙烷、丁烷、戊烷、已烷等低碳烷烃以及二氧化碳、氮气、氢气、硫化物等非烃类物质
忠武线	指	忠武线输气管道工程，西起重庆忠县，东至湖北武汉，全长1375公里
接驳费	指	管道燃气公司在给用户接驳时一次性收取的用于弥补建设燃气管网和燃气设施成本的收费
照付不议	指	天然气供应的国际惯例和规则，指在市场变化情况下，付费不得变更，用户用气未达到此量，仍须按此量付款；供气方供气未达到此量时，要对用户作相应补偿
体积换算关系	指	1吨液化天然气（LNG）约等于1,450立方米天然气（气态）；1吨液化石油气（LPG）约等于417立方米石油气（气态）
LPG	指	液化石油气，英文全称为Liquefied Petroleum Gas
CNG	指	压缩天然气，英文全称为Compressed Natural Gas
LNG	指	液化天然气，英文全称为Liquefied Natural Gas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26号荣宝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义和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经201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和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4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金鸿债”）。

3、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债券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票面金额100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价格：100元/张）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1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9、投资者回售申报期：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售登记，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申报期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5.00%--6.00%。本次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8月26日（T-1日）在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进行利率簿记建档，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8月27日（T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zse.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1、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2、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部分。

13、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债券管理办法》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500万元，超过5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14、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6、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7、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并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目前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18、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9、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5年8月25日（T-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20、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zse.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1、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本期债券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可以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上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金鸿能源	指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网下簿记建档日	指	2015年8月26日（T-1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机构投资者网下簿记建档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指	2015年8月27日（T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签署承销团协议的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金鸿债”）。

3、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债券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票面金额100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价格：100元/张）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1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9、投资者回售申报期：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售登记，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申报期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12、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发行首日、起息日：2015年8月27日。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7、兑付日：2020年8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8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民生银行工体北路支行，账号：601141358。

19、担保情况：本次债券将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1、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债券管理办法》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3、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4、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申购和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采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详见《发行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7、拟上市和交易流通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8、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1、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3、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15年8月25日（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评级报告、发行公告
2015年8月26日（T-1日）	网下簿记建档、确定票面利率
2015年8月27日（T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网下发行起始日、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
2015年8月28日（T+1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12: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2015年8月31日（T+2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确定利率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参与利率簿记建档的对象为符合《债券管理办法》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簿记建档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5.00%-6.00%，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利率区间内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簿记建档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簿记建档的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T-1日），参与簿记建档的投资者须在2015年8月26日（T-1日）13:00-15:00之间将《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主承销商处。

（四）簿记建档方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簿记建档和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少于500万元（含500万元），超过5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累计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 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 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8）若合规申购的累计金额未能打到本次债券发行总额，则簿记建档区间的上线即为发行利率。

2、提交

参与利率簿记建档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5年8月26日（T-1日）13:00-15:00之间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或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传真022-28451629、28451880；咨询电话：022-28451641、28451814。机构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询价要约，不得撤销。上述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对该机构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3、利率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在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15年8月27日（T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zse.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本期债券网下发行数量为8亿元。申购不足8亿元的剩余部分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单位为5,000手（500万元），超过5,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5年8月27日（T日）至2015年8月31日（T+2日）每日的9:00-17:00。

（五）申购程序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的A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8月26日（T-1日）前办理完毕开户手续。

3、欲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与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簿记建档的投资者的申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参与网下申购的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5年8月26日（T-1日）13:00-15:00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

（1）由法定代表人或接受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或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不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直接参与网下申购的各合格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截止日之前将上述材料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

传真022-28451629、28451880；咨询电话：022-28451641、28451814。

（六）配售：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8月27日（T日）前向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配售与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上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配售与缴款通知书》与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配售与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2015年8月28日（T+1日）12:00 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15金鸿债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天津体育中心支行

账号：75580188000066093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3110075584

联系人：程大虎

联系电话：022-28451641

传真：022-28451629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获配有效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2015年8月28日（T+1日）12:00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 券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信用评级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义和

设立日期：1985年2月1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86,006,284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486,006,284元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108号

邮编：13201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焦玉文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10-82809145-188

组织机构代码：12448352-6

所属行业：燃气生产和供应、环保行业

经营范围：能源开发和利用；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国内批发和零售贸易；高新技术推广服务和高新技术产品产业化投资合作业务；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生产（凭环保证经营）、销售；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木材除外）购销；电化学环保产品、网络及软件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电子产品、光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木材除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公司自有房产、设备对外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的变化、重大重组情况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吉林吉诺尔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领先科技”，）成立于1992年12月25日，是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吉政联批[1992]31号文批准，由吉诺尔电器（集团）公司、深圳金圣实业有限公司、万宝集团冷机制作工业公司、内部职工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7,748万股，注册资本为7,748万元。

1996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343号文和证监发字[1996]344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7万股，于1996年12月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00669。

2012年10月29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94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176,522,887股股份向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全体股东购买100%股权。

2012年11月，中油金鸿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取得中油金鸿100%股权。公司向中油金鸿全体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6,522,887股。

2013年5月9日，经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于2013年12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了修订，并经2014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12月11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41号，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5,830,797.00股。股份登记于2015年7月7日完成。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总股本为486,006,284.00元。

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余中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原控股股东，领先集团持有吉林中讯90%股权，滨奥航空持有吉林中讯5%股权，燕化科技持有吉林中讯5%股权。李建新持有领先集团63.84%股权，李建新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2012年2月24日，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与领先集团、滨奥航空、燕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之后，新能国际直接持有吉林中讯100%股权，陈义和先生持有新能国际9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陈义和。2012年11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新能国际，实际控制人仍为陈义和。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3,514,785	21.30
2	联中实业有限公司	43,702,653	8.99
3	新余中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24,579	5.15
4	益豪企业有限公司	24,791,757	5.10
5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民商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4,739,263	5.09
6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3,300,314	4.79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5,389,200	3.17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4,000,168	2.88
9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天弘定增60号资产管理计划	8,255,098	1.70
10	北信瑞丰基金-浦发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16号资产管理计划	8,246,446	1.70

三、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

（一）发行人子公司和联营、合营公司情况

1、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全资及主要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1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54,939.67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
2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
3	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00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